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提前批）专项资金
（高职）（校园维修改造——监控维修）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翔竞磋（工程）2025-054

采 购 单 位：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1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 -
一、说 明	- 7 -
1. 适用范围	- 7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7 -
3. 磋商费用	- 7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7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7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 8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8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9 -
9. 磋商保证金	- 9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0 -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1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11 -
五、磋商过程	- 11 -
16. 磋商过程	- 11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2 -
17. 磋商小组	- 12 -
18. 磋商程序	- 13 -
19. 评审办法	- 14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
21. 成交通知	18	-
八、授予合同	18	-
22. 签订合同	18	-
九、磋商活动终止	19	-
23. 终止情形	19	-
十、处罚	19	-
24. 处罚情形	19	-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9	-
十二、其他	20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6	-
附件 2： 目录格式	27	-
附件 3：磋商函	28	-
附件 4：最初报价表	29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
附件 7：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32	-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3	-
附件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4	-
附件 10：施工组织设计	35	-
附件 11：项目管理机构	39	-
附件 12：资格审查资料	42	-
附件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6	-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证明	47	-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

附件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50 -

附件 18: 最终报价表 - 51 -

附件 19: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2 -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53 -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 5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现对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提前批）专项资金（高职）（校园维修改造——监控维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提前批）专项资金（高职）（校园维修改造——监控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瑞翔竞磋（工程）2025-05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	14344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 10 天内）。 3、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同时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承担在建项目； 7、外地进青企业需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8、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08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6日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书购买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971-3826885 电子邮箱：/
工期	9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2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22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972-8626720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971-3826885 邮箱号：/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新华联A座11楼1112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收款人	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50555800
其他事项	1、投标人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内容。 2、施工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磋商文件中相应要求为准。 3、磋商内容如有变动，以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为准。 4、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5、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 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海东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12579

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8日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提前批）专项资金（高职）（校园维修改造——监控维修）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瑞翔竞磋（工程）2025-054
3	采购人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项目分包个数	无
8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信用中国（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10天内）。 3、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承担在建项目； 7、外地进青企业需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8、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元整（大写：1元整）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账户名：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5050555800 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1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4	工程质量及工期	9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 （ https://www.zcygov.cn/ ））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
19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政采云平台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2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5	其他事项	1、投标人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内容。 2、施工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磋商文件中相应要求为准。 3、磋商内容如有变动，以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为准。 4、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须知
- （4）竞争性磋商评审及成交办法
- （5）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6）响应文件格式
- （7）采购项目要求
- （8）工程量清单

(9)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最初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项目管理机构
- (12) 资格审查
- (13)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8) 最终报价表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 提送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

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第 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按第 11.1 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 (7)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8) 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5)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

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

誉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磋商响应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与营业执照法人一致
		进青备案登记	指外地进青企业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承担在建项目；（无在建承诺函格式自拟）；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 10 天内）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 日历日

		招标控制价	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小写：1429262.19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玖仟贰佰陆拾贰元壹角玖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权利义务	符合 “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 “工程量清单” 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和 “规费” 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

19.3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明确、周密、合理得10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7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欠缺的得4分；仅提供了简单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周密、合理得8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可行的得6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欠缺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周密、合理得8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可行的，得6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欠缺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周密、合理得8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欠缺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明确、周密、合理得8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可行的得6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欠缺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资源配备计划明确、周密、合理得8分；资源配备计划可行的得6分；资源配备计划欠缺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资源配备计划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8分)	项目经理的业绩	项目经理2022年以来承建过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的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项目班子的组成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得2分；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企业业绩 (12分)	2022年以来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的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3	磋商报价 (30分)	报价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

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 = 1\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0.7\% = 2.8\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55\% = 2.75\text{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text{万元}$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翔竞磋（工程）2025-054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盖章）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合同金额：_____

磋商日期：_____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最新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负责人：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协议而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

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

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委托代理机构两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目录格式

	页码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4) 最初报价表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施工组织设计	
(11) 项目管理机构	
(12) 资格审查	...
(13)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8) 最终报价表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

7.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首次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投标总价（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5.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最初报价表”，并标明“最初报价表”字样。该密封的“最初报价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最初报价表”应完全一致。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依据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附件 10：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四）效果图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11：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附项目管理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证书或岗位证、身份证、学历证、岗位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建造师执业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或扫描）件。

（三）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或扫描）件。

附件 12：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没有不需填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开户银行许可证）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18：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最终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

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2、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3、政采云平台相应表格与本表不一致的按政采云平台格式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提前批）专项资金（高职）（校园维修改造——监控维修）项目。

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工程建设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工期：90 日历天

（3）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